

景德镇市审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审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

- (1) 负责审计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 (2) 负责审计市级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政收支以及非税收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
- (3) 负责审计县（市、区）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非税收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4) 负责审计市属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 (5) 负责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及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
- (6) 负责审计市国有建设项目的执行和决算。
- (7) 负责审计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市人民政府管理的社会保障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 (8) 负责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在我市的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 (9) 负责审计对与市级财政收支相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景德镇市审计局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5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审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81.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7.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9.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75.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6.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775.32	总计	62	1,775.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审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9.27	1,309.27	0.00	0.00	0.00	0.00	168.59
20108			审计事务	1,118.85	1,11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01			行政运行	302.35	30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816.50	8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5	6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5	6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3	5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85	4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85	4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3	3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5	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2	7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2	7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42	77.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审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5.32	1,775.32	0.00	0.00	0.0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1,547.52	1,547.52	0.00	0.00	0.00	0.00
2010801			行政运行	302.35	302.35	0.00	0.00	0.00	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272.17	1,272.17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4	70.5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4	70.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2	69.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85	45.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85	45.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3	36.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5	8.7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2	77.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2	77.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42	77.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审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81.52	1,581.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54	70.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85	45.8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42	77.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9.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5.32	1,775.3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66.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66.0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75.32	总计	64	3,411.87	3,411.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审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5.32	1,775.32	0.00			
20108			审计事务	1,581.52	1,581.52	0.00			
2010801			行政运行	1,574.52	1,574.52	0.00			
2010801			行政运行	302.35	302.35	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72.17	272.17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7.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4	70.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4	70.5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2	0.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2	69.6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85	45.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85	45.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3	36.3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5	8.7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7	0.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2	77.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2	77.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42	77.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审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分设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分设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分设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1.44	30201	办公费	62.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5.18	30202	印刷费	18.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1.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6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9	310	资本性支出	150.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9.62	30206	电费	10.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3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6.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1.28	30211	差旅费	137.4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7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06	30215	会议费	7.6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6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3.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5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61.30	30229	福利费	9.8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77.06	公用支出合计					598.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审计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6.80	6.5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6.80	6.56
（1）国内接待费	7	-	6.5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5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46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审计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审计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775.3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66.0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79.26 万元，降低 59.31%；本年收入合计 1309.2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08.93 万元，下降 13.76%，主要原因是：预算一体化改革，会计处理变更。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309.2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775.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75.3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43.48 万元，降低 7.48%，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44.7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一体化改革，会计处理变更，造成财政拨款无结余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775.3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38.61 万元，决算数为 177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9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45.02 万元，决算数为 158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35%，主要原因是：因审计工作量增加，追加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2.3 万元，决算数为 7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7.42 万元，决算数为 7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要求全额完成。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87 万元，决算数为 4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1%，主要原因是：正常支出进度。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5.3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98.9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5.05 万元，下降 6.44%，主要原因是：单位搬迁，食堂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7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9.97 万元，下降 15.15%，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节约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8.0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48.84 万元，增加 192.57%，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奖励工资使用其他资金发放，造成基数低。

（四）资本性支出 150.4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5.4 万元，增加 76.87%，主要原因是：单位办公搬迁增加设备购置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8 万元，决算数为 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05%，决算数与 2020 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没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8 万元，决算数为 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05%，决算数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6 批，累计接待 46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异地考察和上级检查。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

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8.2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57 万元，降低 2.3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0.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0.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0.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0.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没有车辆占用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成立景德镇市审计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和工作方案，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部门整体支出、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775.32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75.3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产出指标完成度较高，发挥了一定效益，较好地履行了单位职能。

组织对审计工作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单位在审计方面做了一定卓有成效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一定范围内及程度上提升了我市审计事业发展。景德镇市景德镇市审计局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年度目标下达的任务，执行前、后报送相关资料，专门项目申报和批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对审计专项经费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 年，我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各项规定，结合工作的实效性，合理安排审计专项经费资金，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 28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整个专项资金的投入情况符合各项规定和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①全省统一“1+N”审计项目，指标值：派出足额人员完成“1+N”经济发展审计项目 2 个并出具审计报告，分值 10 分。

②资金到位率，指标值：100%，分值 5 分。

2. 质量指标

①审计高质量，推进审计“两统筹”，指标值：做好审前统筹规划、审中统筹组织实施以及审后统筹审计成果，分值 10 分。

3. 时效指标①实施年度项目，服务“六保六稳”大局，指标值：开展实施“六保六稳”相关的审计项目，打好三大攻坚战，分值 10 分。

②经济责任项目审计，指标值：完全所有经责审计项目，分值 5 分。

4. 成本指标

①资金使用情况，指标值：100%，分值 5 分。

②审计项目开展平均成本，指标值：不高于 30 万元，分值 10 分。

(2)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①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指标值：人均查出问题资金比去年增长 10%，分值 5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①反腐倡廉工作，指标值：确保每年有移送案件，不少于 10 起，分值 10 分。

②脱贫攻坚项目审计，指标值：完成脱贫攻坚审计项目，分值 3 分。

③完善政府投资审计制度，指标值：推动投资审计转型升级，建立健全制度建设，分值 2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政策跟踪落实情况项目审计，指标值：完成政策跟踪落实审计项目，分值 5 分。

②数据化项目审计，指标值：完成数据化审计项目，分值 5 分。

（3）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被审计单位行政复议，指标值：无行政复议，分值 5 分。

②审计决定执行情况，指标值：审计决定全部执行到位，分值 10 分。

三、项目成果情况

（一）按照省厅部署，开展全省经济发展环境审计调查暨 1+N 审计项目。按照省厅全省经济发展环境审计要求，我局共派出两个审计组，暨赴贵溪审计组和赴余江审计组，其中赴贵溪审计组，由局本级干部为主体组成，先后由 6 名科室负责人参与；赴余江审计组，由乐平市审计局组成，均为乐平市审计局骨干力量。两个审计组本着以“经济发展环境审计优先，一切工作让路”的原则，以厅长讲话“8+2”十个方面为基础，积极借鉴工作简报经验做法，结合贵溪市、余江区的实际情况，对标对表开展审计，取得了较好成效。如在“平台公司收购”问题上取得了较大突破，得到了省厅主要领导的表扬。

（二）聚焦审计高质量，积极推进审计“两统筹”。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审计厅关于“两统筹”的工作部署。2021年，我局坚持把“两统筹”贯穿于在项目选择、组织方式、审计人员各个方面。一是审前统筹规划、精准选项，主要依托财政审计、经责审计、重大政策跟踪审计，嵌入专项资金审计和政府投资审计，合理确定“两统筹”项目。二是审中统筹组织实施、优化配置。根据项目的性质与特点，配置相应专业的审计人员，将各科室人员融合成一个审计组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确保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大数据审计力量与项目要求相匹配，统筹制定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三是审后统筹信息数据、审计成果。坚持数据先行，做好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工作，做好审计成果归集整合，横向建立纪委监委、国资委、财政、审计等监督部门的信息成果共享机制，纵向建立省厅、市局和县区审计局之间的信息成果共享机制。

（三）运用大数据技术，全力推行审计全覆盖。今年以来，在省审计厅的精心指导下，我局创新审计方法，充分利用大数据提高审计效率，对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实现了审计全覆盖。一是全力开展大数据审计。开展了市本级直属8家医院资产负债损益数据化审计调查项目，通过1个数据化审计项目带动了13个经济责任项目，仅用了10名审计人员和3个月的现场审计时间，全面完成了14个审计项目。二是借审计署采集省、市、县一级预

算单位财务数据的契机，开展了市本级 87 家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执行项目，实现了全市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执行项目全覆盖。

（四）精准实施年度项目，服务“六保六稳”大局。一是按照审计署和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组织市县两级审计机关，开展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专项审计。二是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组织了九江银行景德镇分行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和全市财政存量资金专项审计。三是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组织了昌江区扶贫资金审计。四是打赢青山绿水保卫战，组织了市林业局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五是促进财政资金提质生效，组织了财政审计和部门预算审计 11 个。六是为推动领导干部高效行政，完成经济责任审计 33 个，因中心工作原因，有 1 个审计项目延退到下一年度实施。七是为促进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组织了陶文旅集团和城投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八是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组织了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投资项目 6 项。

（五）建立健全审计工作制度。我局先后制定了《景德镇市审计局机关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审计局审计项目进度控制办法》等制度。修订和完善了《景德镇市审计局审计项目审理工作暂行办法补充规定(试行)》和《景德镇市审计局审计项目质量考核及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办法(试行)》，从审计工作实际出发，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对审计中的重大审计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和

决策，规范了重大审计事项的审定程序，提高了审计工作的透明度，有效防范审计风险。

（六）完善政府投资审计制度。按照省厅对政府投资审计的统一部署，提请市政府对《景德镇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对超越地方立法权限、限制民事权利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废除了“以审代结”等不符合审计独立性的相关条款。出台了《景德镇市市级重点工程评审及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了社会审计参加政府投资审计的有关事项。明确了审计机关的权责，促进政府投资领域改革，推动投资审计转型升级，提高我市政府投资审计的效益。

（七）强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为贯彻落实中央两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我局起草制定了《景德镇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操作规程》《景德镇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景德镇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等文件，规范了审计程序、审计实施、审计文书等经济责任审计各环节。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形成成熟的公文模板，更好地指导和规范了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实施，有力促进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质增效。

（八）进一步完善审计移送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我局制定了《景德镇市审计局移送处理事项管理办法》，对审计移送处理的原则、事项类别、移送对象、移送工作的责任和程序等进行了规范。

（九）资金使用工作。共收到财政资金 281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281 万元，已使用 281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率 100%，完成了年初预算支出考核目标。

（十）资金到位率。2021 年财政共安排预算资金 281 万元，实际到账 281 万元，到账率 100%。

（十一）审计项目开展平均成本。市审计局 2021 年共开展审计项目 103 个，全年支出 1775.32 万元，平均成本 17.24 万元，未高于绩效目标 30 万元/个。

（十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1 年人均查出问题资金 4053.7 万元，比去年人均增长 1308.7 万元，增长比例 47.68%。

（十三）被审计单位行政复议。2021 年无行政复议事项。

（十四）审计决定执行情况。2021 年审计决定除去医院审计项目正在执行中，其余全部执行到位。

四、项目自评结果

2021 年我局专项支出绩效工作基本完成，达到预期的效果，自评 9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总分值	完成率	得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统一“1+N”审计项目	派出足额人员完成“1+N”经济发展审计项目 2 个并出具审计报告	10	100%	10	
			资金到位率	100%	5	100%	5	
		质量指标	审计高质量，推进审计“两统筹”	做好审前统筹规划、审中统筹组织实施以及审后统筹审计成果	10	100%	10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项目，服务“六保六稳”大局	开展实施“六保六稳”相关的审计项目，打好三大攻坚战	10	100%	10
				经济责任项目审计	完全所有经责审计项目	5	剩余1个项目正在实施	4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100%	5	100%	5
				审计项目开展平均成本	不高于300000	10	1836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人均查出问题资金比去年增长10%	5	47.68%
		反腐倡廉工作			确保每年有移送案件，不少10起	10	16	10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项目审计	完成脱贫攻坚审计项目	3	100%	3
	完善政府投资审计制度			推动投资审计转型升级，建立健全制度建设	2	完善了制度	2	
	可持续指标	政策跟踪落实情况项目审计		完成政策跟踪落实审计项目	5	100%	5	
		数据化项目审计		完成数据化审计项目	5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行政复议	无行政复议	5	无行政复议	5	
			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审计决定全部执行到位	10	剩余一项正在执行	9	
合计					10	得分合计	9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概况

本部门2021年年末实有人数55人，其中在职人员5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2. 部门绩效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审计厅的悉心指导下，本年度的工作目标包括完成全年审计计划，做好审计整改等相关工作。

3. 绩效跟踪监控

第一次跟踪时段：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本阶段目标和指标多数已完成过半，绩效进展正常。第二次跟踪时段：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部门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已完成或基本完成。

4. 部门评价开展情况

本次部门评价对象为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支出1775.32万元，开展绩效自评的资金总量占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的比例

为100%，实现了2021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绩效自评全覆盖。设立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其中管理指标包括：预算编审管理、预算执行管理、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效果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绩效自评

根据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景德镇市审计局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6分，绩效等级为“优秀”。绩效报告的主要结论：景德镇市审计局各项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审计项目完成率较高，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成果得到较好的运用，但在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及绩效评价管理部门队伍建设方面需进一步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审计局		下属单位个数	0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775.32万元	1775.32万元	100%
	（2）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494.32	1494.32	100%
	（2）项目支出	281	281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00%			100%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35	预算编审管理	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及时	5	5	
		预算执行管理			100%	5	5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0	5	5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及时	5	4	
		部门预算管理			有效	5	4	
		政府采购管理			完成	5	4	
		资产管理			完成	5	4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审计项目应审尽审率	≥90%	99.5%	5	5	
			审计资金占比	≥50%	70%	5	5	
		质量指标	审计质量	1次	1次	10	10	
		时效指标	经济责任审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果指标	25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查出问题金额增长率	≥10%	47.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移送	≥10次	16次	5	5	
			完善各项制度	=1次	1次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政策跟踪审计完成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	10	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行政复	0次	0次	10	10	

标			议					
总分						100	96	

说明：1. 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 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 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 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指用于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工资、福利、办公设备等公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包括抚恤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休费和退休费。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指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 以及用于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勘察和农业区划分等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指用于补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和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